

证券代码：301628

证券简称：强达电路

公告编号：2025-023

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和《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，有效调动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促进公司进一步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，经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议并审议通过，结合公司2024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，特制定本方案。具体方案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

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（包括独立董事）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适用期限

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日止。

三、薪酬标准

（一）董事薪酬方案

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，根据公司经营业绩、岗位职责和绩效考核情况，并结合公司薪酬规定确定薪酬，公司不再另行支付董事津贴；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7.2万元/年（税前）。

（二）监事薪酬方案

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按其岗位、行政职务以及在实际工作中的履职能力和工作绩效领取薪酬，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。

（三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、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综合评定薪酬，不额外领取津贴。

四、发放办法

1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担任多个岗位的，根据主要岗位绩效以及相关岗位贡献情况领取相应薪酬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3、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及来公司现场考察的差旅费用，由公司报销。

4、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，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
2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
3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8 日